



高桥科技

NEEQ : 872233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亚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亚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85186621
传真	027-65388035
电子邮箱	gqkjd@great-bridg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reat-bridg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502 室(43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774,650.37	32,610,807.36	18.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7,951.10	15,422,048.91	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7	0.65	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4.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5%	43.0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072,757.22	17,815,694.08	4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21.35	-4,550,053.34	10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232.79	-4,609,006.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77.23	-1,335,378.81	1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5%	-25.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2%	-25.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110.5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495,964	60.70%	0	14,495,964	6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12,011	11.36%	0	2,712,011	11.36%
	董事、监事、高管	416,000	1.74%	0	416,000	1.7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384,036	39.30%	0	9,384,036	3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36,036	34.07%	0	8,136,036	34.07%
	董事、监事、高管	1,248,000	5.23%	0	1,248,000	5.2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3,880,000	-	0	23,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亚伟	10,848,047	0	10,848,047	45.43%	8,136,036	2,712,011
2	高祺	5,900,000	0	5,900,000	24.70%		5,900,000
3	高俊	1,664,000	0	1,664,000	6.97%	1,248,000	416,000
4	无锡深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20,416	0	1,520,416	6.37%		1,520,416
5	孙榕	1,100,000	0	1,100,000	4.61%		1,100,000
6	无锡海桥	967,537	0	967,537	4.05%		967,537

	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	无锡恒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43,400	0	843,400	3.53%		843,400
8	王凯灏	806,200	0	806,200	3.38%		806,200
9	秦玲珍	230,400	0	230,400	0.96%		230,400
合计		23,880,000	0	23,880,000	100%	9,384,036	14,495,96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七名股东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亚伟与股东高祺是父子关系；与股东高俊是兄弟关系；股东孙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亚伟妻子李小红的外孙女；与股东无锡深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恒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海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金峰为舅甥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高亚伟直接持有公司45.4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亚伟：男，汉族，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至1996年任常州无钱电厂技术科员；1997年至2000年法尔胜集团江阴市华新钢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至今任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法尔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3、28“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